

天利（盧森堡）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0 216
（「**SICAV**」）

天利（盧森堡）-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組合基金」）

致股東通知書

重要事項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於天利（盧森堡）的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SICAV 董事會願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股東：

重要資訊：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更改

我們現致函通知閣下 **SICAV** 的董事會（「**董事會**」）正在對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更改，將獲允許的地區投資參與範圍擴闊至亞洲以外，以包含對在更廣泛的亞太區內或有重大亞太區業務運作（日本除外）的公司的投資。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將由 2024 年 12 月 12 日（「**生效日期**」）起採納。

以下任何詞彙如未有特別界定，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內的定義。

更改的內容是甚麼？

投資政策的更改載於下表：

組合基金	目前的投資政策（摘錄）	新的投資政策（摘錄）
天利（盧森堡）-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有重大亞洲（日本除外）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收入及資本增值。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其他股票、可轉換債務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 亞太區 （日本除外）註冊或有重大 亞太區 （日本除外）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收入及資本增值。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其他股票、可轉換債務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組合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所載的「地域集中性」風險亦將予更新，以反映如下表所載的較廣泛的獲允許地區投資參與範圍：

組合基金	目前的「地域集中性」風險（摘錄）	新的「地域集中性」風險（摘錄）
天利（盧森堡）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本組合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亞洲。相對於廣泛投資於全球的基金，本組合基金的波動性可能較高。	本組合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亞太區。相對於廣泛投資於全球的基金，本組合基金的波動性可能較高。

我們為甚麼要作出此等更改？

組合基金目前的投資政策指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的公司。這意味組合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有重大亞洲（日本除外）業務運作的公司的股份。因此，組合基金被限制可投資於亞洲以外，即亞太區的公司的投資額。透過擴闊投資政策，組合基金將可涉足更廣泛的市場範圍及該地區內的公司。

組合基金的參考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指數。對投資政策作出更改將更能夠使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與指數符合一致，以及我們相信，此等更改亦有助閣下更能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指數的表現。

股東應注意，我們預期該等更改不會導致組合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或其風險概況產生任何變化。

本人需要採取甚麼行動？

閣下無需因此等更改而採取任何行動，有關更改將於生效日期自動生效。

倘本人不同意有關更改，本人可以怎麼辦？

股東可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向認可代理分銷商提交書面要求，以免費贖回其在組合基金的股份或將其股份轉換為 SICAV 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另一組合基金的股份。該等贖回或轉換要求將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按照一般方式處理。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 SICAV 或其組合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 SICAV 或其組合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意味 SICAV 或其組合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是認許 SICAV 或其組合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SICAV 及其組合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若股東不採取任何行動，其將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把其股份保留在組合基金內。

其他資料

現有的香港銷售文件、SICAV 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及網站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¹ 可供免費索取。香港銷售文件的已更新版本將反映上文詳載的更改，亦將於適當時候以相同方式可供索取。

閣下如就本通知書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收件人：過戶代理），電郵：ifshkbfaxishkrep@hsbc.com.hk；電話：(852) 3663 5500；傳真：(852) 3409 2697。或者，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請注意，我們無法提供財務或稅務意見。

¹ 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網站並非特別為香港居民而設，其可能載有並未經證監會認可且不可在香港作公開發售的基金之資料。

董事會

謹啟

2024年11月8日